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	5
建議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8
一般事項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即第二名稱）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中文或葡萄牙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英文名稱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暫停職務)  
余銘濠先生(暫停職務)  
邱益明先生  
陳健玉女士  
關雄駿先生  
宋豔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代理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子軒先生  
俞君象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日常事務，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內。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即第二名稱）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名稱更改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名稱更改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加強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政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或先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

---

## 董事會函件

---

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猶如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無異。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標誌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3321」。

###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05,58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1,116,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60,558,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關雄駿先生、譚子軒先生、宋豔陽先生以及俞君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為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的學術背景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觀點，以促進其高效且有效的運作。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委任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能夠按規定履行彼等之職責，且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

## 董事會函件

---

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5,58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0,558,000股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十二月	0.066	0.034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060	0.042
二月	0.080	0.040
三月	0.125	0.045
四月	0.056	0.056
五月	0.083	0.054
六月	0.069	0.053
七月	0.068	0.053
八月	0.078	0.056
九月	0.061	0.049
十月	0.057	0.046
十一月	0.158	0.041
十二月	0.049	0.036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6	0.042

##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巧裕有限公司（「巧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214,09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巧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李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8%。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邱益明先生**(「邱先生」)，6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高原之寶(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業務治理、規劃及戰略方向。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四川金品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首席顧問。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擔任金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深圳華章基業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及湖北赤壁基金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之董事。在擔任該等職位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一間從事食品生產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藉此獲得銷售及市場營銷、併購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陳健玉女士**(「陳女士」)，48歲，持有河源源城技工學校計算機科學文憑。彼於科技、業務發展、資本運營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彼為一間高增長科技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於指導公司從創立到在科技行業中取得顯著地位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此前，彼曾擔任一間信息技術公司的業務總監，負責領導軟件銷售、擴展市場影響力並提升收入。於其任期內，陳女士亦於品牌推廣、公共關係及客戶獲取策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關雄駿先生**（「關先生」），3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心理學專業的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在企業服務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彼前於一家企業服務公司擔任經理，協助上市公司的董事長遵守政策及法規，提供管治建議及股東溝通。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從事企業融資行業，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彼為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於Ipsos Limited擔任助理顧問，負責為客戶進行行業研究，為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做準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關先生於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擔任多個職位，負責不同的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全面要約。目前，關先生為建泉的顧問，並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為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公司提供企業管治服務。

**宋豔陽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南瓜俠科技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彼全面主導公司戰略規劃、業務拓展與團隊管理工作。彼現時擔任廣東眾創時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廣東玖月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於互聯網與傳媒板塊有18年經驗，擅長互聯網平台運營、共用經濟產業佈局、商業模式構建、企業戰略管理與市場營銷策劃。

彼現時亦為中航世紀（深圳）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西撫州市樂安縣政協委員。

**譚子軒先生**（「譚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名人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負責監督龐大貸款組合的管理、風險管理並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於擔任現有職務前，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MS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於澳新銀行、星展銀行及荷蘭銀行等多家國際銀行擔任高級銷售職務。譚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名人信貸有限公司的戰略性領導，彰顯其管理複雜財務運作及確保符合監管標準的能力。彼之專業歷程反映其致力於在銀行及金融領域追求卓越的穩健職業生涯。

俞君象先生（「俞先生」），49歲，於美國加入會計行業，其後於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華盛頓特區 KPMG, LLP 擔任會計員，開始其職業生涯，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 Golden Square Commercial Trade Group 的財務總監。俞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股份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取消）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職務。於任職期間，彼管理並領導該公司的財務計劃，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收購物業管理業務的重大交易。

俞先生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香港擁有深厚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職業經驗，奠定其於財務管理及合規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並無其他關係；(ii) 除本公司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及(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即第二名稱）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邱益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健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關雄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重選宋豔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子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俞君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及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遵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有關的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就本大會通告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之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h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關雄駿先生及宋豔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